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2年1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7,372,9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234%。

#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6,746,1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.4425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626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9%。

#### 2、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 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，即同意选举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| 提案序号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 1 |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|

### 四、 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序号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股数/票数       | 占比 <sup>注1</sup> | 股数/票数   | 占比 <sup>注1</sup>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<sup>注1</sup> |      |
| 提案 1 | 657,046,287 | 99.9503%         | 325,585 | 0.0495%          | 1,100 | 0.0002%          | 通过   |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序号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结果 <sup>注3</sup>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股数/票数      | 占比 <sup>注2</sup> | 股数/票数   | 占比 <sup>注2</sup>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<sup>注2</sup>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提案 1 | 11,259,629 | 97.1804%         | 325,585 | 2.8101%          | 1,100 | 0.0095%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3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#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王倩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

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- 3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 2022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